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6-3797(代表號)

股票代號：4528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 股東 台啟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5 號(麗園商務會館三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32,770,24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9,705,160 股之 54.89%。

主席：謝國雄 記錄：楊巧蓮

列席：律師 陳錦隆 會計師 王嘉瑜  
查、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決議：全體股東治悉。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錄六「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決議：全體股東治悉。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錄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書」。  
決議：全體股東治悉。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錄五「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書」。  
決議：全體股東治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周筱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本公司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第 34 頁至 40 頁附錄七「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 41 頁至 47 頁附錄八「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2、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94 年度稅前純益	141,007,517	-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38,393,859	-
本期稅後淨利	102,613,658	-
減：94 年法定公積(10%)	10,261,366	-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5,986,390	-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73,960	-
可分配盈餘	100,812,642	-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 董監事酬勞(4%)	3,694,092	5%以下
2. 員工紅利(8%)	7,092,656	2%以上
3. 現金股利(每股配 1.0 元)	59,705,160	10%以上
4. 股票股利(每股配 0.4 元)	23,882,060	-
未分配盈餘	6,438,674	-

- 3、現金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 4、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提請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權字第 0940005920 號函規定修訂內部管理辦法。  
2、本次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52 頁附錄九。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擬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應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3,882,06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388,20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2、本盈餘轉增資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供購整股，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其放棄或供購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福委會)。  
4、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點三十分。

###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94 年度國際原物料價格不停上漲，成本與售價受到非常大的衝擊，但隨著全球經濟成長與景氣上揚的帶動下，公司仍秉持著穩健的企業經營方針，適當的成本控制及售價調整，整體業績也得到顯著的成長，故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28,997 仟元，比 93 年度新台幣 1,535,519 仟元，增加 93,478 仟元，獲利方面稅後淨利為 102,614 仟元，較 93 年稅後淨利為 62,985 仟元，增加 39,629 仟元。展望本公司未來所要面對的除了國內其他的同業競爭外，更將面對國際大廠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與壓力，加上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對產品規格的符合環保要求日趨嚴苛，都在考驗公司對未來競爭的應對能力，公司將持續加強人才培育，強化管理機制，擴大業務利基，以面對外部的挑戰，且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積極爭取內部成長與尋求適宜外部融合，秉持經營團隊持續努力不懈，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在此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項目	93 年度金額	94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35,519	1,628,997	93,478	6%
營業成本	1,374,160	1,456,377	82,217	6%
營業毛利	161,359	172,620	11,261	7%
營業費用	77,077	74,422	(2,655)	(3%)
營業淨利	84,282	98,198	13,916	17%
營業外收入	18,703	48,270	29,567	158%
營業外支出	15,010	5,460	(9,550)	(64%)
稅前淨利	87,975	141,008	53,033	60%
所得稅費用	24,990	38,394	13,404	54%
本期淨利	62,985	102,614	39,629	6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05	33.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90.50	948.26
流動比率(%)	205.49	185.40
速動比率(%)	201.43	182.84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56.47	225.5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6	2.9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28.00	123.00
存貨週轉率(次)	90.78	136.94
平均售貨日數	4.00	3.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0	8.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6	12.67
每股盈餘(元)	1.05	1.7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增資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並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以符合全球環保之潮流，其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國家平安

### 附錄四

#### 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情形報告

報告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證金額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孫公司	US\$50 仟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股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利益分別為31,051仟元及12,682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34,046仟元及159,698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實餘2,640仟元及借餘1,409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寶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嘉瑜

周從登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錄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05001833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5%及23%，營業收入淨額則分別佔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及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部分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其各類科目金額之10%，而依修訂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未納入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範圍，且依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訂之上開公報規定，不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寶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嘉瑜

周從登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註1.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年可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二).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 對象	資金融通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新台幣)
-	-	-	-	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資金總額，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資金總額，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附錄六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寶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王嘉瑜、周從登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監察人：李孝正

監察人：黃松宏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一)

附錄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
無	6-3-3 應詳細審查下列各項程序：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 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第六項新增法令規定。
6-5-1 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結果，信用評等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放之必要且有償債能力者，尚得依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詳細評估後，填寫評估報告及意見，呈報總經理核准並呈董事會核備，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5-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上述6-3條之規定辦理並填寫評估報告及意見，呈報總經理核准並呈董事會核備，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更新法令規定。增訂內容為資金貸與他人時評估報告及意見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及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6-5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加記載。	6-6-5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6-3-3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加記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3條更新法令規定。增訂內容為建立備查簿，依6-3-3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加記載。
6-6-6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6-6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3條更新法令規定。
6-10-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背書保證除應本條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6-10-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資金貸與除應本條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修改文字內容，將背書保證修改為資金貸與。
6-10-3 公告申報程序 b)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背書保證餘額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10-3 公告申報程序 b)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資金貸與餘額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改文字內容，將背書保證修改為資金貸與。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
3 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	3 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更新法令資訊。
6-3 背書保證核決程序： 6-3-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	6-3 背書保證核決程序： 6-3-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通過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更新法令規定。增訂內容為資金貸與他人時評估報告及意見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及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
3-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訂定之。	3-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第0920001151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更新法令資訊，依法令相關規定於審計制度訂定之。
6-5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f)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關係人、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者。	6-5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f) 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紀錄或受刑之判決事實。 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依據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第0920001151號函規定訂定，增訂內容為委請之專家應無犯罪紀錄或受刑之判決事實，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44,730	101	\$ 1,553,318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1,879)	( 1)	( 10,218)	( 1)
4190 銷貨折讓	( 3,854)	-	( 7,57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28,997	100	1,535,51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四)及五)	( 1,458,377)	( 89)	( 1,374,100)	( 89)
營業毛利淨額	172,620	11	161,359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23,964)	( 2)	( 29,600)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8,219)	( 2)	( 38,414)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239)	( 1)	( 9,06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422)	( 5)	( 77,077)	( 5)
營業淨利	98,198	6	84,282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10,330	1	12,380	1
7160 兌換利益	23,800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4,140	1	6,32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270	3	18,70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27)	-	( 1,588)	-
7560 兌換損失	-	-	( 9,834)	(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	( 2,37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四))	( 2,463)	-	( 3,5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460)	-	( 15,012)	(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1,008	9	87,97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 38,384)	( 3)	( 24,990)	( 2)
9600 本期淨利	\$ 102,614	6	\$ 62,985	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38	\$ 1.72	\$ 1.47	\$ 1.05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629,259	102	\$ 1,650,847	102
4170 銷貨退回	( 23,400)	( 1)	( 14,815)	( 1)
4190 銷貨折讓	( 8,553)	( 1)	( 25,132)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96,903	100	1,610,900	100
4660 加工收入	1,673	-	1,38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98,576	100	1,611,48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五)	( 1,500,735)	( 84)	( 1,323,233)	( 82)
5910 營業毛利	297,841	18	288,252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77,898)	( 4)	( 70,462)	(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4,637)	( 6)	( 97,212)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185)	( 1)	( 9,86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7,720)	( 11)	( 177,537)	( 11)
6900 營業淨利	100,121	5	111,51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5,984	-	-	-
7140 利息收入	10,412	1	-	-
7160 兌換利益	24,473	1	-	-
7480 什項收入	25,901	2	13,88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770	4	13,88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850)	-	( 2,995)	-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 2,523)	-
7560 兌換損失	-	-	( 15,571)	(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	( 2,37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六))	( 21,118)	( 1)	( 17,935)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5,338)	( 1)	( 37,424)	(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1,573	8	87,97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 38,953)	( 2)	( 24,990)	( 2)
9600XX 合併總盈餘	\$ 102,614	6	\$ 62,985	4
9601 歸屬於本公司	\$ 102,614	6	\$ 62,985	4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2,614	6	\$ 62,985	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2.37	\$ 1.72	\$ 1.47	\$ 1.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琦、周筱容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琦、周筱容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印章]

總經理： [印章]

會計主管： [印章]

董事長： [印章]

總經理： [印章]

會計主管： [印章]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2,614	6	\$ 62,985	4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 482)	( 0)	44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附註八)	13,421	13	173	0
非營業淨利或損失	440	0	8,554	14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 5,964)	( 6)	2,523	4
其他資產減價損失	715	1	682	1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 40,408)	( 40)	48,431	77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附註八)	( 371)	( 0)	704	1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 1)	( 0)	483	1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959	3	( 1)	(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379	2	11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366	0	1,371	2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 464)	( 0)	659	1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34,842	131	5,705	9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38,964	4	26,820	4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54,110	5	3,203	5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3,031	0	3,066	5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3,099	3	3,066	5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39,006	4	2,098	3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06,797	104	64,538	104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897	3	6,400	1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259	2	11,387	18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471	0	1,011	2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85,330	83	471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 48,702)	( 48)	186,417	297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60,887	6	-	-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3,214	1	9,943	16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8,000	8	241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44,081	43	2,172	4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006	2	159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3,188	3	150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69,514	166	63,989	103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42,086	41	40,000	64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2,995	23	7,775	12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4,000	4	4,000	6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5	0	429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5,922	6	9,038	14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53,255	52	56,982	91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81,724	80	58,783	93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2,724	12	113,253	181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58,830	58	32,812	52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553	2	10,029	16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38,218	135	108,650	173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88,588	185	138,038	22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858	2	627	1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6,548	26	26,548	42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2,614	6	\$ 62,985	4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 482)	( 0)	44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附註八)	13,421	13	173	0
非營業淨利或損失	440	0	8,554	14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 5,964)	( 6)	2,523	4
其他資產減價損失	715	1	682	1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 40,408)	( 40)	48,431	77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附註八)	( 371)	( 0)	704	1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 1)	( 0)	483	1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959	3	( 1)	(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379	2	11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366	0	1,371	2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 464)	( 0)	659	1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34,842	131	5,705	9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38,964	4	26,820	4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54,110	5	3,203	5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3,031	0	3,066	5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3,099	3	3,066	5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39,006	4	2,098	3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06,797	104	64,538	104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897	3	6,400	1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259	2	11,387	18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471	0	1,011	2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85,330	83	471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 48,702)	( 48)	186,417	297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60,887	6	-	-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3,214	1	9,943	16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8,000	8	241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44,081	43	2,172	4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006	2	159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3,188	3	150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69,514	166	63,989	103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42,086	41	40,000	64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2,995	23	7,775	12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4,000	4	4,000	6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5	0	429	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5,922	6	9,038	14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53,255	52	56,982	91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81,724	80	58,783	93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2,724	12	113,253	181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58,830	58	32,812	52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553	2	10,029	16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38,218	135	108,650	173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88,588	185	138,038	220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1,858	2	627	1
無形資產(含商標)減價損失	26,548	26	26,548	42

台灣良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良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琦、周筱容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琦、周筱容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印章] 總經理： [印章] 會計主管： [印章]